

2008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报关员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6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5169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6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6928.htm)

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一、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(一)含义 海关行政处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，是指海关根据法律授予的行政处罚权力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海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者功能出发的行为所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。(二)性质 海关行政处罚是一种行政制裁行为 (三)基本原则 1、公正公开原则 2、海关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3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4、保护当事人行使参与权原则 二、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(一)海关行政处罚范围 1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 (1)走私行为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,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、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.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,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.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,在境内销售的.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,致使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脱离监管的. 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擅自将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

的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,运出区外的。 有逃避海关监管,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。(2)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(2种)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、物品,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。 在内海、领海、界河、界湖,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、物品,或者运输、收购、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

2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3、有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(二)海关行政处罚的管辖 1、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,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。 2、2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,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。 3、管辖不明确的案件,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,协商不成的,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。 4、重大、复杂的案件,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。

(三)海关行政处罚的形式 (四)海关行政处罚的程序 1、一般规定 (1)海关发现的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,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,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。(2)调查时,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,并且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(3)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回避: 当事人的近亲属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,可以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、案件调查 (1)立案 (2)调查取证 (3)调查中止和终结(4)案件审查(5)告知、复核和听证 3、行政处罚的决定 4、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、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(1)对行邮、快件、货管、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违法事实清楚,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,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。(2)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,可以直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,当场由当事人签收。(3)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

形 (4)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出发决定，应按一般程序规定办理：  
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的  
海关当场复核后，当事人对海关的复核意见仍然不服的  
当事人当场依法向海关要求听证的 海关认为需要进一步调  
查取证的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